**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人〔2024〕51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职称评审、认定和重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医学院职称评审、认定和重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学校职改办。



　　　　　　　　　　　　　　　　　 桂林医学院

2024年8月9日

桂林医学院职称评审、认定和重确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规范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学校开展高校系列（含高校教师、自科研究、社科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以及卫生系列正高级、档案系列、工程系列、经济系列、会计系列等职称申报的审议推荐工作。国家、自治区和学校颁布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是评定职称的标准。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职称评审分别“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学校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客观、科学、公正、民主、公开、择优工作方针和人才分类评价工作要求。在职称推荐评审认定过程中，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须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取得相应职称。

**第六条** 凡在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相关系列各层级职称，均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明确规定的有关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本文执行，未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有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文件执行。

**第七条** 对取得职称的人员，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电子职称证书，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1. 职称评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不含研究系列，研究系列单独制定）**

**第八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认定和重确：

（一）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二）近两年存在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三）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人员。

（四）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人员。

（五）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人员。

（六）一个自然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A级教学事故或3次及以上B级教学事故者，自最近一次教学事故通报发文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学历（学位）条件（不含卫生系列，卫生系列按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职称申报人员均须具有国民教育学历，属国外学历的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2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

3.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7年以上（不含高校系列）。

4.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直接申报，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校系列中级职称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4.无职称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可以直接申报。

5.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四）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高校系列初级职称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条 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校系列（高校教师、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各层级职称、卫生系列（医、护、药、技）正高级职称，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文件规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以外职称的，可不作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求。

（二）高校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者，从教以来须有担任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大学生班级导师、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大学生班级导师、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教院、校团委、乡村振兴办、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三）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水平认定达到A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其他类型高级职称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水平认定达到B等以上（含B等），考核结果3年内有效。教学水平认定为C等的，不能参加当年职称评定。（以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为准）。

（四）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者，近三年必须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并取得不低于6学分/年。（以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五）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任现职期间必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其中，申报教授职称的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还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申报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教授职称的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还须承担过研究生课程（从2025年开始执行）。（以申报人所在单位、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六）2019年9月18日后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含应届毕业生、非高校或附属单位调入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有关人员）及我校非专任教师岗位调入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须参加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教学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七）2019年9月18日后新入职且任教经历未满3年的专任教师（含应届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非高校或附属单位调入等无教学经历的人员，临床教师按进入教师岗位时间开始计算），须参加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并考核合格。（以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为准）。

（八）2019年9月18日后新入职应届毕业或没有从教经历的青年专任教师，须有担任教学助理实践经历（助教工作）。（以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九）卫生系列临床教师申报高校讲师职称者，须先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取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后，符合高校讲师评审条件方可申报。

（十）非高校教师系列评审通过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须具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十一）申报卫生系列（医、护）高级职称者，须具有执业医（护）师资格，并经执业注册。

（十二）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者，必须参加临床技能考核，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职称，必须参加护理技能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申报；卫生系列（医、护）职称者申报高校系列高级职称，必须参加临床（护理）技能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申报（由直属附属医院负责考核）。

（十三）申报卫生系列（医、护）高级职称者，任现职期间必须参加学校教学或教学督查等活动，要求平均每年完成10学时以上方能申报（由直属附属医院负责考核，教务处及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认定）。

**第十一条**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评审当年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等），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程序直接或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对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文件规定的，可按照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三）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2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7年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海外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应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申报人应在引进广西后5个年度内直接申报评审，逾期按一般评审程序申报。

**二、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条件、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破格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高校系列职称的人员，资格条件按学校制定的条件实行，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人员资格条件按相应职改办要求的条件实行。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以当年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为准。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本级职称申报当年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之后的业绩，在晋升上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

第三章 高校系列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评审及受理流程

**第十五条** 评审时间安排：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6月发文布置，6-8月为申报人员准备材料时间，9月为各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公示，人事、教评、教务、科技、学工、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审核阶段；10月份为学校职改办审核、公示、推荐阶段；10-11月份为职称评审阶段；11-12月份为评审结果的复核、公示、报批、备案、职称证书的制作阶段。

**第十六条** 学校公布年度岗位使用计划：学校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核定的岗位职数，结合申报人员情况确定本年度拟使用的高、中、初级岗位数。评审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人员必须符合评审条件的基本要求，原则上通过人数只能小于拟使用岗位数，不能突破拟使用人数。

**第十七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申报职称，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上传个人材料，向所在基层单位提交，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评审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原则上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现工作岗位紧密结合，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系列职称的前提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第二职称。行政部门的兼职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者应统一挂靠本学科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申报卫生系列职称者应统一挂靠执业证书注册所在单位进行申报。申请破格人员由本人提出破格晋升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报送。

二、基层单位（学院系、部）审核。相关党支部对申报人（含非党员申报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并出具明确考察意见，并报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考察通过后，各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性及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

三、基层单位（学院、系、部）审议推荐。各基层单位须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审议推荐。审议推荐小组由院（系、部）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5人或7人共同组成。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职称，如本单位相应高级职称人员不足，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或采取邀请外部专家参与的形式开展审议推荐工作。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审议前要进行面试答辩，并形成答辩意见。审议推荐小组应在认真审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参加审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推荐到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写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含对申报人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答辩情况等方面的评价），并注明投票表决结果。

四、单位内部公示。对拟推荐对象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学校职改办。公示材料包括: 推荐对象名册(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补充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凡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一律不予受理。

五、单位推荐。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六、资格审查和材料公示。学校职改办须会同人事、教评、教务、科技、学工（或研工，或团委等）、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应评审委员会推荐参评。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评委库的组成** 学校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坚持同行专家评审的原则，按系列、专业组建高校教师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卫生系列等5个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委库，并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设立** 学校设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等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范围内（含直属附属单位）以上各系列各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范围内（含直属附属医院）所有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从相应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是评议和审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学校制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的产生和组成** 我校各评委会评委成员按照当年申报职称人员的学科专业分布情况由学校职改办在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委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评委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一般由7～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2人、副主任委员1～2人。评委会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下设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设组长1人，由当年评委会委员担任，其他成员由评委会委员组成或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不是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职责是：按照各专业高级职称的标准条件，对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专业学术答辩，写出答辩评语，评定答辩等级。通过评议、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没有决定权。学科评议组表决意见应提交评委会，进行全体委员集中评议。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的评审工作。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评审**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职改办和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提交开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评委会应在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行使评审权利。评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遵循“公正、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不越权评审或扩大评审范围。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由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委员须全面审阅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认真评议，在全体委员集中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方可投票表决。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获通过。评委会的评审表决，只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投弃权票。正式投票要一次性完成，不得搞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要当场计票，由主任委员向到会的评委会委员公布表决结果，并在表决汇总表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委与职称评审申报人有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该评委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议程、委员评议情况、投票结果等。记录需有主任委员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和评审情况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复核** 在评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学校职改办应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安排，组织开展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不能自评自查，应采取交叉复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毕后，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审批程序和备案**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须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情况(内容包括评审概况、评审结果确认、评审人数、通过人数、通过率、组织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报送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各级职称的时间从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之日算起。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布和职称证书办理** 学校职改办根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结果，印发职称评审结果文件，颁发自治区统一制作的电子职称证书。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使用** 作为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十条** **评审材料管理** 会议记录和职称评审材料妥善保存至少10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投诉反馈制度** 成立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受理范围：（1）对评审流程的投诉，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2）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受理程序：（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逐件进行登记。（2）调查。由我校纪委监察室对投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3）处理。经调查核头，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报请自治区人社厅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

第五章 职称认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在规定时间内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毕业3年内可以认定员级职称；

（二）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毕业5年内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毕业3年内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毕业2年内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毕业5年内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四）博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毕业2年内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博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职称从与认定时所在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人员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职称认定的，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

已通过认定方式取得职称的，不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评结合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考核认定。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在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2年以上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与所研究学科（领域）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用人单位审议推荐，可以认定副高级职称。取得职称时间从出站之日算起。原则上在与广西区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之后2年内办理完毕。

**第三十四条** 办理职称认定填报系统路径及需提交材料

一、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资料上传。个人注册账户（网址：http://my.gxrczc.com），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提交材料；

二、填写报名表；

三、填写《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定职表》（交一式一份，双面打印A3，贴好小2寸照片）——注意：表中有范例；（请仔细阅读模板）

四、附件材料各1份：（按顺序）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认证）、教师资格证（申报高校系列）、教务处、研究生院认证的任课证明材料（申报教师系列）、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格A4纸）；

五、申报认定教师系列的必须要有任课经历，提供任课程名称及课时数；

六、申报认定研究系列的必须写清楚是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七、各类证件只需复印正文页面，无需封底、封面等其它次页；

八、所有附件材料包夹在认定表中间；

九、见习期小结要求至少600字；

十、学历经历部分必须从第一学历填起，依次填写第二学历.....最高学历，并提供支撑材料；

十一、工作经历必须按照时间顺序填写，并简单介绍工作业绩。

十二、海外博士后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英文材料需权威机构的翻译）：

（一）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出具的录取材料、工作合同或者雇佣合同等；

（二）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导师评价信函（信函中包括博士后承担的项目，发表的代表作论文等业绩成果）；

（三）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职称重新确认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在区外按规定取得职称后，流动到我校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学校建立2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在学校参加社保的，经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予以职称重新确认。

在区外通过自主评审取得相应职称或“以聘代评”方式聘任相应岗位的，经学校对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组织考核评估，可以推荐重新确认或要求重新评审。

在我区实行职称“自主评审、自主发证”的单位取得职称，不办理重新确认，学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聘任岗位或者要求重新参加学校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参加本级或上一级职称评审。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重新确认在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后办理。

**第三十六条** 办理职称重新确认填报系统路径及需提交材料：

一、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资料上传。个人注册账户（网址：http://my.gxrczc.com），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提交材料；

1. 填写报名表；
2. 填写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表（示例）（交一式一份，双面打印A3，贴好小2寸照片）——注意：表中有范例；

四、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可到个人档案中查询并交复印件 1 份）；

五、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批文（如是复印件需要原评审单位盖章、

签字，交复印件1份）；

六、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七、工作调动函或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八、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九、有关问题说明

（一）中直企业评审取得的，申请人或单位提供人社部备案证明材料；

（二）不具有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核实证明材料无效；

（三）申请人原取得职称系列、专业名称等与我区不一致的，以我区为准；

（四）重确后，原资格同时失效，原证书由审批机关收存或销毁；

（五）对发现的假证有权没收销毁。

第七章 职称转评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称后，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应当进行职称转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不同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在同一岗位从事多项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申请多个系列职称或同系列多个专业的职称，但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别职称评审。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学校纪委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对申报单位负责，申报单位对学校职改办负责。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将采取通报、处分等方式层层问责。申报单位审查不严的，学校职改办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并就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员的问题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学校职改办对各基层单位的职称审核、公示、推荐工作的实施等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职改办为职称评审的实施部门，根据职责承担评审各环节及评审结果确认并呈报的相应责任，会同学校纪委及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受理群众申诉和信访举报。

**第四十二条** 评委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工作须接受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纪检部门的监督，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重点环节须纪检人员全程参与。

**第四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书，对评审会议的评议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发现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向外泄露评议情况，损害评审工作形象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委员则取消其资格，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做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学校撤销其职称，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的，评审结果无效。上述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办法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 学历(学位)、资历和继续教育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的教师。兼职思政课教师自从教以来，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且达到本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相应等级职称评审的课时工作量要求的，可以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系列。不包括外聘教师。

四、高校专职辅导员：指编制或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学工、研工、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

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岗位设置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 (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第四十七条** 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给予下文确认，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

如无违纪违法行为，则下文确认；如有违纪违法行为，受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则取消评审结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4个职称评审认定相关文件的通知》（桂医职〔2020〕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评审条件调整，与本文件不相符的，如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高于本文件规定条件，则以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准，如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低于本文件规定条件，则以本文件规定条件为准，其他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 |
| 桂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24年8月9日印发 |